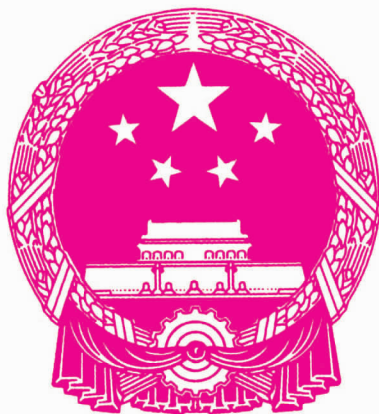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24期（总第310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4 期

(总第 310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工业投资倍增三年行动
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济政字〔2019〕80 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25 号） (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莱芜区、钢城区加快发展
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26 号）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9〕27 号）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0 年度城市管理
综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60 号）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建设用地
再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9〕61号) (27)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工业投资倍增三年行动
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济政字〔2019〕8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促进工业投资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济南市促进工业投资倍增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促进
工业有效投资持续增长，再创济南新时代
工业发展新优势，推动以先进制造业和数
字经济为代表的十大千亿产业高端高质高
效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全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在 2019 年的基础上实现翻番，工业投资
占比提高到 25% 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突破万亿元；工业技术装备总体基本达
到国内先进水平，重点领域、骨干企业技
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

1. 实施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

性奖补政策。上年度已完工并纳入统计的
工业投资项目，对新购置数控机床、工业
机器人、成套生产线、研究开发、检验检
测等设备，以及购买用于项目的先进生产
技术、设备软件等方面的投入，按项目购
置技术设备总额的 10% 给予奖补，最高
奖补 1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须在 1000
万元以上（单纯购置设备类除外），其中
设备购置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每个独立
法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责任单位：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支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
术改造。推进“机器换人”、数字车间、
数字工厂、智慧产业、智慧园区建设，打
造数字工厂（车间）示范项目。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开工、实际完成投资额（含设备和软件投入）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3. 支持重大产业和关键技术突破创新。重点支持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领域工业强基项目，对符合奖补条件的单个企业投资项目给予奖补，奖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其所购置技术设备总额的 20%。鼓励企业积极争取国家重大专项，对取得国家重大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按照国家重大专项配套资金要求给予相应配套。（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工业企业集聚发展。

1. 支持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按照“产业抓龙头、分级抓骨干”的思路，重点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人工智能、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电力装备、节能环保设备、新材料、装配式建筑、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对经认定的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集群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支持产业链延伸合作。以完善和提升产业链为目标，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为主体，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速集聚和紧密合作，提升全产业链的协同发展水平。重点支持“建链、强链、补链、延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 2000 万元以

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补，最高奖补 500 万元。支持数字经济企业与制造业企业深度合作，提供软硬结合、管控一体的完整解决方案，按照履行完成服务合同额的 10% 给予制造业企业奖补，最高奖补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1. 加大工业用地供给。加强战略引领和规划保障，划定工业用地保障红线。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市场配置作用，加强工业用地（包括物流仓储，不包括采矿用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每年新出让的工业用地（含新型产业用地）占年度出让土地的比例不低于 30%，存量工业用地确需改变用途的，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按照“总量动态平衡”的原则确保全市工业用地总量不减少。每年盘活的低效用地，优先支持工业发展，支持重点产业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支持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用地。对省、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限价标准的 70% 及土地成本确定的土地底价出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鼓励重点工业项目利用原有土地进行改造开发。原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改造开发后提高容积率但不改变用途的，可不再增缴土地价款，但不得分割转让。现状用地性质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

整用地结构增加的服务型制造业业务设施和经营场所，其建筑面积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的 15%，用地面积不超过 7%，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但不得分割转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支持标准厂房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单位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及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对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实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优惠：一层建筑面积按 70% 征收，二层建筑面积按 50% 征收，三层及以上和地下空间符合相关要求的全部免征。鼓励开发地下空间，地下空间除人防设施外，地下车位原则上允许分割转让。鼓励金融机构对经批准入驻园区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在金融机构与企业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建设项目达到正负零标准即可申请抵押贷款。对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0 平方米，自施工许可证发放之日起一年内取得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 5 方竣工验收报告的，三层及三层以上给予每平方米 100 元奖补，所需资金按市、区县现行财政体制分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1. 完善重点技改项目贷款贴息政策。建立完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库，筛选技术水平高、投资强度大、改造成效好、质量效益优的技改项目纳入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加强长期跟踪服务督导，在项目用地、用能、财政金融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

倾斜。对新入库重点项目发生的银行贷款，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一定财政贴息，最高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加大中小微企业转贷续贷支持力度。我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基金规模，根据使用和企业需求情况，逐步由现在的 1 亿元增至 2 亿元。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的我市中小微企业，其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由转贷引导基金提供“过桥”支持，帮助企业完成续贷。（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 加大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力度。设立规模 20 亿元的我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根据资金池运作情况适时补充资金。合作银行要配合资金主管部门做好风险补偿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贷款风险补偿金专款专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

4. 积极推进银企对接。建立我市工业投资项目白名单制度，搭建银企融资对接平台，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业投资考核。将各区县工业投资指标作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指

标分值的组成部分，包括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及增速、技术改造投资总量及增速、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工业招商项目到位资金占工业投资比重等分项指标。加大项目储备和双招双引工作力度，扩大工业投资增量。（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投资促进局）

（二）强化投资项目统计服务。各区县工信部门、各开发区及产业园区（基地）要主动对接发改、统计部门，加强对工业企业、新兴产业用地（M0）单位、工业标准厂房建设单位以及产业园区生产性供应保障项目建设单位的投资入统辅导，主动从项目立项（备案或核准）介入，提前做好与企业的沟通协调，从源头抓好项目投资入统辅导、统筹调度，促进应统尽统。各区县统计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做好入库项目跟踪服务和业务

培训等工作，及时督促企业按时报送数据，努力做到全量统计，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反映我市工业投资运行趋势。（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本行动计划涉及的相关支持资金纳入《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19〕1 号）规定的支持范围。有关政策与我市已出台的其他财政扶持政策存在重叠的部分，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但本行动计划中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政策以及上级财政要求配套的项目支持资金除外。对同一项目，各级财政支持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2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 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2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4 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加有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实现“在泉城、全办成”，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的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持续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

（一）进一步加大减权放权力度，依法压减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1. 做好承接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下放有关工作，对现有市级审批和许可事项逐一深入论证，能取消的坚决取消，能下放的尽快下放，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不再保留审批和许可。（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负责）

2. 实行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市县同权”，推动各级工作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合力。（市商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3. 按照国家深化交通运输领域简政放权的有关部署，简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事项和申请材料，精简道路货运从业驾驶员培训考试，按规定取消针对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驾驶人员的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等基本知识考试。（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

1. 贯彻落实国家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规范市场准入管理，严禁各级各部门（单位）自行制定、变通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负责）

2. 组织各区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开展存量文件专项清理工作，修改、废止一批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落实国家实施竞争政策的指导意见，加快研究制定我市相关实施意见。（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负责）

3. 配合国家、省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清理违反上位法，擅自设置审批事项、审批环节，搞地方或行业保护、增加企业负担等对不同类型企业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政府采购领域各环节工作规范，推进政府采购领域的公平竞争。（市财政局负责）

（三）落实国务院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部署，做好减证后的监管和流程优化工作。根据调整后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实施严格监管，对保留和退出目录的产品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严格执行上级取消、转认证、下放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规定，确保平稳衔接、过渡。做好省委委托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工作。积极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检验检测认证市场；配合做好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互认通用，避免重复评价。（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国家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依法依规实施资质认可管理工作。

1. 制定和完善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措施。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备案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落实国家压减企业资质资格认定的改革措施，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资质认可管理工作。探索对部分资质资格实行

告知承诺管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清理压减各类变相审批，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2019 年年底，配合省政府完成变相审批集中清理整治，重点针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依申请事项，特别是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等形式变相审批的行为开展检查整改，压减一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负责）

（六）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做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证照分离”事项梳理，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 4 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按照省统一部署，做好全市“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工作，力争 2020 年下半年在全市全面推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济南高新区、市商务局、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再造企业开办流程，将企业开办时限严格压减至 1 个工作日内。

1. 2019 年年底，实现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申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等业务全程网上办理，全面实现一次登录、一表填报、全量采集。推出刻章限额

补贴、免费复印、免费双向快递等服务，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以及电子印章。完善市级印章刻制信息系统，实现刻制印章全程网办。（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广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和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电子发票推广应用，推动办税智能化，将纳税人办税事项、纳税时间再压减 10%，70% 以上办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促进优胜劣汰。

1. 积极推进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压缩企业注销时限。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间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一般流程办理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大幅简化社保、医保、商务、海关等注销手续，扩大企业简易注销使用范围，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泉城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0 年 6 月底前，制定我市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逐步建立与全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各类市场主体的便利、高效、有序的退出制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负责）

3. 开展个人破产制度试点，探索推进个人债务清理程序，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完善个人破产配套机制建设，探索建立规范、严谨、具有惩罚性的公民信用体系及完善的财产登记制度。（市法院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负责）

（九）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减审批时间和环节，报建材料压缩 50% 以上，全市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85 个工作日。

1. 推行“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审批模式，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项目投入使用等全流程再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2020 年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运行。全面推行“互联网+审批”机制，积极推行网上申报、“一链办理”。实施全流程网上监管，实现审批数据网上实时共享、审批环节全程跟踪督办及审批时间节点控制，并实行“亮灯”管理制度。推行施工图审查、招投标交易、施工许可证核发全过程数字化。实行规划、土地、

消防、人防、城建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推进“竣工测验合一”改革。推动“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由以项目为主导向以规划为统筹的审批模式转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环评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名录中要求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不再审批，实行承诺备案制；对未纳入名录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规划环评范围内的项目，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对评价内容进行简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用地规划“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整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同步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2020 年 6 月底前制定具体措施，同步办理相关证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治理各种不合理收费，防止非税收入非正常增长、抵消减税降费的政策效果，确保减税降费目标落实到位。

1. 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对各区县税收收入及非税收入情况开展摸底排查，逐项分析变动情况，重点检查增速异常的收入项目，坚决纠正

违规征收非税收入行为，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对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领域违规涉企收费专项治理，重点查处政府部门将自身应承担的费用转嫁企业承担、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和行业协会借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继续收取已取消减免停征的收费项目、超标准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执行政府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落实国家、省降低国有产权交易服务等涉企服务收费标准相关政策，减轻企业交易成本。按照省政府要求，汽车鉴定费、律师服务费、基层法律服务费、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清障服务费、补办数字电视机顶盒 IC 卡工本费和新装有线电视一次性建设费等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放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进一步降低口岸综合成本，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办理业务现场、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口岸物流办网站及时更新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推动口岸经营服务企业明码标价，清单外一律不得收费。清理涉口岸违规收费，坚决整治口岸乱收费、不合理收

费行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欧亚班列（济南）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字〔2019〕26 号）精神，降低监管场站操作成本，实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免收监管场站集装箱基本操作费。（市口岸物流办、泉城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切实加强公正监管

（十一）贯彻落实国家监管规则 and 标准，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边界宽泛、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实施公正监管。

1. 2019 年年底前，配合省政府做好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确定的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全覆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制定市级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建立健全适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修订完善现有市级主要监管规则标准，尽可能消除模糊和兜底条款，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严格落实省政府制定的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

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等行政执法领域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2019 年年底前对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及时精简和规范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以及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3 项制度，抓好配套制度的制定落实。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建设市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现各部门（单位）监管信息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

合，实现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 5%。2020 年年底前，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以及各级政府机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对重点领域实施重点监管，特别是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

1.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抽查，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疫苗生产企业检查制度，对全部在产疫苗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检查。落实疫苗生产企业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行向在产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员制度。加强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标市内企业品种的日常监管、产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制定我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加大联合检查、联合惩戒力度，2019 年年底前实现全市定点医药机构检查全覆盖。对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协议处理、行政处罚以及追究刑事责任，并

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市医保局负责）

（十四）大力推进信用监管，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信用承诺制，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1. 认真执行相关领域“黑名单”管理办法，做好“黑名单”认定和发布工作，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落实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2. 积极组织申报国家试点示范，深入挖掘在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适时在全市复制推广。（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负责）

3. 全面推广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负责）

4. 制定我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完成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升级改造，完善数据动态更新常态化机制。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

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积极做好跨境电商企业认证标准的制定实施工作。加强政策宣讲和对企业的信用培育，完善信用管理体系，落实差别化措施，加大联合激励、联合惩戒力度。（泉城海关负责）

（十五）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升级改造现有市级监管平台，完成部门自建监管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以及与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加快推动市级“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实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联合监管、投诉举报、分析评价、风险预警等系统功能，并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坚持对新兴产业包容审慎监管，在监管中找到新生事物发展规律，合理处置，客观对待，推动新业态更好更健康发展。

1. 对跨领域的新产业、新业态，探索完善行政管理容错机制，加快出台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提出包容审慎监管标准，进一步优化新兴行业发展环境，更好支持新业态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

（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出台促进市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实施意见，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科学考核机制。（市国资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新业态发展环境，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允许使用规范的新兴行业用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国家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用工、灵活就业等从业人员相关政策，推进政府部门与互联网平台数据共享。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引导更多平台从业人员参保。加强对平台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将其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享受就业创业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优化政务服务

（十七）大力实施政务服务体系再造，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水平。

1. 2019 年年底，建立事项、渠道、部门全覆盖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不断改进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2019 年年底，实现法院、机构编

制、公安、民政等 15 个部门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连通。全市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和 3 个工作日内，2020 年 4 月底前，分别压减至 3 个工作日内和 2 个工作日内；查封、解押、地址变更、更名变更、异议等一般登记业务即时办结；非涉税抵押登记（不含在建工程抵押）1 个工作日内办结。2020 年 6 月底前，力争实现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反馈、现场核验、一次办结、随到随办的“一网通办”模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银行、保险、民航、铁路等相关行业机构合作对接，确保主要业务覆盖率保持 100%。引导企业使用“提前申报”通关模式，2019 年年底前，进口货物提前申报率力争达到 20% 以上。进一步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数量，加快推行“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和无纸化通关作业。（市口岸物流办牵头，市交通运输局、泉城海关、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进一步扩大跨市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覆盖范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跨市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均可直接结算。（市医保局负责）

5. 全面取消领取社保待遇资格集中认证，推广电子社保卡应用，进一步提高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办深度，方便群众办事。2019 年年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优化外国人来华相关审批、审查服务，压减办理时间。开放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为在济港澳居民、华侨持用出入境证件办理金融、教育、医疗等社会事务提供便利。（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落实证明事项信息核查办法，完善行政协助制度，健全对守信行为的联合激励机制和对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2020 年 6 月底前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市司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万能居委会”、“社区万能章”等问题。（市司法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实现更大范围“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掌上可办”。

1. 加强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客服咨询、公共支付、物流快递等基础服务功能对接，统一服务平台出入口，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市大数据局、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2. 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完成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办事指南要素在省、市、县三级统一。（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爱山东”APP 济南分厅建设，同步优化我市“泉城办”APP，实现 30 项适合移动端办理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理，移动端轻应用功能达到 100 个。在全省率先启动建设“无证明城市”，2019 年年底实现 20 个以上证明事项的网上申报、在线审核、下载打印、二维码验真等电子化功能。（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政务数据的汇聚和共享应用，完善全市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推进“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人口信息社会应用平台等多种网上身份认证能力融合，为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支撑。2020 年年底基本实现市内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务应用系统“一次认证，全市通行”。（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2020 年在全市推行政务服务大厅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健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

口出件”服务机制，加快推动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运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负责）

（十九）大幅压减自来水、电力、燃气、供暖办理时间，提高公用事业单位及医院、银行等服务机构相关政策透明度，大力推行 APP 办事、移动支付等。

1. 2020 年 3 月底前研究修订燃气、供热行业报装业务办理的实施方案。2020 年 6 月底前组织实施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的政策措施，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差别化电费补贴，2019 年实现工商业平均用电成本下降 10%。探索建立更加合理的转供电环节电价管理制度，继续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回头看”行动，2019 年年底完成对全市用电量大的 100 个转供电单位重点清理，切实降低终端用电成本。（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3. 加快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全面实施“一链办理”，将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总时长缩短至 4 天。实行“容缺受理”，将低压小微企业、供电企业办理环节压减为 2 个。全市范围内城市规划区低压接入容量扩大至 160 千伏安、农村扩大至 100 千伏安，低压小微企业用电由供电企业投资到电能表，实现电力接入“零投资”。加快推进政务信息互联互通，

实现居民用户“无证办电”、政企用户“一证办电”。全面实施配电网可靠性提升工程，年内报装接电不停电接火率达到 100%。全力支持全市重点工程建设，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全过程、全方位“保姆式”服务，确保项目快速接入。（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负责）

4. 持续简化水气暖报装，推行并联审批、“容缺受理”模式，将申报材料由 3 项减少到 2 项，并随信息共享情况进一步减少，供水报装时限控制在 2.5 个工作日内，供气报装时限控制在 5 个工作日内。用水、用气、用热报装手续“零收费”办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5. 持续优化居住证等证件、手续办理流程，2019 年年底实现居住证“网上办”“马上办”“免费办”。进一步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办理流程，压缩申请材料 60% 以上，做到省、市、县三级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十）大力发展服务业，采用政府和市场多元化投入的方式，引导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养老、托幼、家政和“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供给质量，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1. 出台我市加快建设数字社会的实

施意见，进一步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资源作用，创新服务模式，惠及人民群众。（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开展家政领跑者行动试点城市申报工作，加快推进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业转型升级。组织编制全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技术导则，结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城市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新建、改造一批便民服务综合体，完善社区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设施，为相关服务业发展提供场所。加快出台我市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 年年底，市、区县级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全部编制完成。（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发展远程医疗服务，实现医疗资源互联互通。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基层医疗机构与省远程医学中心对接率达到 100%。开展改善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入库工作，实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填报率超过 60%。建立市统一预约挂号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二级以上医院分时段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大力发展老年护理服务，建立完善全

方位全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医疗护理员培训工作，制定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制度，到 2020 年年底分步骤完成护理员培训计划。（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4. 2020 年力争在全市全面建立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对护理服务机构实行协议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稽核等机制，加强对护理服务行为和护理费用使用情况的监管。（市医保局负责）

四、强化责任担当

（二十一）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开展营商环境百项诉求处理行动，出台营商环境专项提升行动方案，破解一批营商环境痛点难点。

1. 加快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建设，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等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分类组织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提升行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根据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聚焦我市营商环境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对照省政府确定的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逐项抓好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

责）

（二十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鼓励工作创新，强化工作调度和督导，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落地。

1. 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点工作，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消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各种障碍，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的信心和动力。各级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负责，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到位，层层明确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如期全面完成。（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负责）

2. 抓好贯彻落实。认真梳理分析营商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政策落实中的“堵点”，切实承担优化营商环境的职责，并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制定落实有关政策的具体办法，以大局意识和工匠精神抓好落实。同时，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主动对标先进经验做法，积极打造具有济南特色的全国样本。（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负责）

3. 加强督导考核。完善监督考评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把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作为督查重点，建立约谈和正向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基层推进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形成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负责）

各区县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将贯

彻落实情况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联系人：王庆，电话：18806340176）。工作中取得的

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

（2019 年 12 月 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莱芜区、钢城区加快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2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支持莱芜区、钢城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7 日

关于支持莱芜区、钢城区加快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支持莱芜区、钢城区（以下简称两区）加快发展，全面融入省会发展总体格局，优化全市生产力布局和要素资源配置，打造省会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树立全国区域融合发展示范样板，制定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加快基础设施一体化

1. 提升交通通达能力。加快济莱高铁项目建设，2023 年 9 月底前建成通车。积极争取将莱芜至临沂、滨州、聊城高铁纳入山东省铁路网近期建设规划，谋划中
- 心城区联系两区的轨道交通线路。加强主城区与两区交通联系，加快实施中心城区至两区快速通道。推动省道 317 线莱芜区鹿野至章丘区射垛段升级改造和国道 205 线钢城城区段绕线工程（钢城发展大道）建设。尽快开通主城区经章丘至两区的城际公交线路，保障沿线群众享受便捷化、低成本的公共交通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2. 支持雪野机场改扩建。提升雪野

机场飞行区等级，鼓励发展通用航空产业，打造鲁中轻型通用航空器运营服务枢纽和区域性通用航空产业中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3. 提高通信一体化水平。将原莱芜市本地通信网络调整并入济南市本地通信网，统一固定电话长途区号，原莱芜市固定电话号码前加“7”，由目前的 7 位调整为 8 位，统一移动通信网络，调整短号码平台。推进 5G 创新发展，开展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在智能制造、自动驾驶、远程医疗等场景开展 5G 试点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推动高质量发展

4. 建设全国重要的商用车生产基地。积极争取山东重工·中国重汽百万整车整机绿色智造产业城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在项目融资、土地指标、职工居住和通勤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支持吸引集聚一批配套企业，加快形成商用车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打造绿色精品钢产业集群。支持两区加快钢铁产业转型升级，构建与沿海钢铁集群优势互补、差异发展的千亿级精品钢产业集群，延伸钢铁产业链条，积极推进 400 系热轧、冷轧不锈钢服务下游制造业，推动汽车零部件、轴承、磨具、锻造产业发展。积极推广绿色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对采用绿色钢结构部品部件的重点建设项目给予补贴，推动 5 年内年钢结构

加工能力突破 200 万吨。支持精品钢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依托莱钢鲁中物流园规划建设山东钢铁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口岸物流办）

6.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两区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3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的实体经济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和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给予技术装备投资额 10% 的一次性补助资金，最高补助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7. 支持承接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和引导历下区、市中区等中心城区及济南高新区与两区建立合作机制，实施“飞地经济”成本共担、收益共享，推动科技孵化平台及科技型企业在两区布局产业化基地。面积大于 30000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对三层及三层以上每平方米补助 200 元，具体补助内容根据产业业态确定。支持氢能源制、储、运、加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燃料电池汽车关键零部件规模化生产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8. 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升级。将两区文化旅游资源纳入全市整体格局，实施统

一规划、整体推介，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一批精品乡村旅游示范村，支持雪野旅游度假区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鼓励济南文旅发展集团以投资入股等方式参与两区文旅项目开发运营。对市级重点旅游项目政府配套资金两区承担部分，市级财政给予 10% 的资金补助，最高补助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济南文旅发展集团）

9. 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培育壮大“三辣一麻”“三黑一花”等特色优势品牌，支持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将莱芜生姜、莱芜黑猪纳入全市十大农业特色产业体系，享受有关产业支持政策。对于两区获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获中国驰名商标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支持两区高水平建设田园综合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强化支撑保障

10. 加强民生保障。加快推进两区民生政策保障标准与主城区等高对接。鼓励引导各类医疗康养、社会福利机构在两区开办分支机构，支持两区建设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对以社会资本为主导的健康养老机构，在现有政策基础上，由市级财政给予每床位 1000 元的资金支持。完善区、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建设，对两区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综合场馆建设给予支持。（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11. 强化用地保障。支持两区更多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和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方面给予倾斜。结合最新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适当增加两区建设用地规模，留足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强化金融支撑。鼓励引导驻济金融机构在两区设立分支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新设立支行的每家补助 50 万元。加大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覆盖两区各银行的一体化结算系统，加快推动两区商业银行实现与全市无差异化的金融服务。鼓励支持两区城商银行和农商银行优化布局，稳定健康发展，对年度增加的地方财政贡献，市财政给予一定比例扶持，专项用于化解不良资产。推动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济南金融控股集团等产业投资平台与两区共同发起设立实体经济发展专项基金。（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济南金融控股集团、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13. 理顺管理体制。将原莱芜市直接管理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城市供水、城市雨污分离、园林绿化管护、城市照明等，全部交由两区承接，由两区统一编制规划、调配资源，推动人财物向两区

下沉，实现事权、人权、财权相匹配，保证建成区建设的完整性、系统性、延续性。将原莱芜市级数字化平台系统移交区级使用，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支持区划调整前已开工项目续建，对龙潭西大街续建工程、城区外环路一期工程、文化路公铁立交综合工程、大汶河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等项目，由市有关部门帮助推进，市财政兜底完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14. 强化服务落实。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加大对两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强对两区对口部门、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帮助，按照工作

分工，于本政策措施印发 1 个月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推进政策措施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及时调度该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分析政策措施落实成效，并将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市政府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

上述政策措施实施期限为 2019—2023 年。政策措施中与现行市级普惠政策相似条目，按照就高原则，只享受一次奖励。该政策措施同等适用于莱芜高新区。

（2019 年 12 月 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9〕2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积极稳妥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腾退“僵尸企业”长期挤占的生产要素资源，推动我市存量变革和增量崛起，激发经济发展内生活力和长远发展动力，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广阔空间，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总体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健全府院联动机制，完善政策措施，提高“僵尸企业”处置质量和效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坚持市场化处置，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

性作用，引导“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坚持法治化处置，依法有序出清“僵尸企业”。在市场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通过合理运用公共政策，引导或强制“僵尸企业”依法退出。

2. 发挥政府行政职能作用。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和协调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和相关主体积极开展“僵尸企业”处置，防范和化解处置中遇到的各类风险和问题。要完善工作制度，优化政策环境，创新调控、监管、服务方式，为“僵尸企业”处置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3. 坚持保护各方合理权益。处理好企业职工、各类债权人、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各方依法公平合理分担处置成本，保障“僵尸企业”处置稳妥有序、风险可控。同时着眼全局和长期利益，提高处置效率，防止因利益纠葛久拖不决造成不良影响。

（三）主要任务。构建务实高效的府院联动机制，为“僵尸企业”处置营造良好制度环境。研究完善政策支持机制和工作保障机制，强化政策引领，为“僵尸企业”处置打造快速高效的绿色退出通道。坚持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司法保障，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自行清算、协议重组、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等方式，加快“僵尸企业”稳妥有序退出。支持破产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

二、政策措施

（一）有序启动司法处置程序。根据省政府“僵尸企业”认定标准，摸清底数，分类确定处置方案。对符合处置条件的“僵尸企业”，由债务人或债务人的股东、开办单位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形成司法处置意见。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先易后难、难易结合的原则，推动“僵尸企业”进入司法处置程序。（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政府）

（二）强化金融支持。用好现有不良资产处置平台，推进“僵尸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推动商业银行积极争取不良资产处置权限，依法合规扩大不良贷款核销规模，优化核销程序，用足用好现有不良贷款批量转让政策，及时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加大对兼并重组的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发放并购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并购票据和引入并购基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莱芜监管分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无产可破的案件受理和审理所需相关费用，从国有企业改革改制专项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费用性支出中解决。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破产重整等税收支持政策，规范税款债权的申报工作，优化企业破产重整税收政策环境。（责任单

位：市法院、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

（四）支持建立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协商机制，探索破解担保圈有效措施。推动银行、证券、信托、金融租赁等金融领域的债权人成立相对统一的金融债权人委员会，鼓励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积极参与破产程序，充分发挥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的协调、协商作用，探索破解担保圈有效措施，切实防范区域性和系统性金融风险，推动“僵尸企业”快速高效处置。（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莱芜监管分局）

（五）加强管理人队伍建设和履职保障。建立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机制，实施管理人动态管理；积极开展管理人履职能力培训，支持和推动管理人行业自律组织建设。支持管理人履行破产事务法定职责，支持、协助和配合管理人做好破产企业尽职调查、财产管理和处置、职工安置、信访维稳等工作。保障管理人依法收取报酬，充分发挥破产案件援助基金的积极作用。完善破产案件审理法律援助机制，有效降低“僵尸企业”司法处置成本。（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

（六）切实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僵尸企业”依法取得的土地，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可依法变更土地使用性质，土地出让收益优先用于职工安置。研究制定支持兼并重组后新企业吸纳原企业职工

政策。严格落实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拖欠补缴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医保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七）支持有效开展土地再利用。“僵尸企业”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可交由地方政府有偿收回。在符合规划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权人可整体或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涉及改变土地用途和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转产用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的，可以 5 年为限，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优化“简易注销”程序。认真落实国家部委简易注销相关政策，进一步优化注销程序，提高注销便利程度。改革清算公告发布渠道，减少公告等待时间，对符合条件的“僵尸企业”豁免提交清算报告，解决破产或强制清算企业登记和税务注销难问题。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减少或取消现场办理环节，大幅降低退出成本。落实《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对破产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办理破产企业注销登记的，应予以办理。（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

（九）探索个人债务清理机制，落实企业家保护政策。支持法院争取个人破产试点，借鉴外地司法实践经验，探索个人债务清理机制，重点解决因企业破产产生

的企业家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明确企业家及相关自然人因担保等原因而承担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负债，可依法合理免责。按照挽救企业与挽救企业家并重、保护企业价值与保护个人价值并行的理念，切实保障企业家合法权益，落实企业家保护政策，提升“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社会价值。（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莱芜监管分局）

（十）切实防范各类风险。严防逃废债风险，加大对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隐匿、故意销毁财务账簿、妨害清算、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等侵害企业及债权人利益的犯罪行为的立案、侦查力度，为“僵尸企业”处置创造良好条件。建立企业风险预警机制，对企业破产可能存在的欠薪、欠税、欠费、欠贷、欠息、涉诉、担保等各类风险，必须向属地政府通报情况，协调提前做好应对预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国有资产流失风险防范，严肃追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莱芜监管分局、各区县政府）

三、组织领导

（一）健全领导机制。建立健全府院联动机制，强化法院与政府部门高效协

作，为加快“僵尸企业”处置创造条件。成立联席会议制度，搭建“僵尸企业”处置府院联动常态化沟通协调平台，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复杂疑难问题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由工作牵头单位提交联席会议加以解决。

（二）推动工作落实。“僵尸企业”是依法处置的第一责任主体，要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开展处置工作。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合作，以改革的思路破解发展难题，以创新的办法优化工作流程，协调配合好“僵尸企业”处置中政策措施制定落实。支持法院建立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增强破产审判力量。切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及时化解不稳定因素，保障“僵尸企业”处置有序开展。加强宣传引导，为“僵尸企业”处置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强化工作督导。要将“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围绕工作任务要求，定期开展工作督导，建立工作台账，跟踪推进情况，对工作推诿扯皮、开展不力的有关人员，按规定予以督导问责。

其他低效和无效市场主体的处置参照本意见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0 年度城市管理
综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6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 2020 年度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8 日

济南市 2020 年度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方案

为巩固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品质，不断提高市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实现以考促改、以考促管、以考促靓，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对象

全市 16 个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

二、考评内容

根据各区县实际，全市分 2 组实施考评。

（一）第一组 9 个区（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莱芜区、济南高新区），共 19 项内容。主要考评生活垃圾分类、城市治理路长制工作、生活垃圾收集、道路保洁、

公共卫生间管理、环卫公用设施建设、临街建筑外立面管理、户外广告与牌匾标识管理、占道经营治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治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与保护、路名牌保洁维护、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城市道路桥梁管理、河道水域与排水设施管理、绿化养护管理、公共全民健身设施管理、交通设施与秩序管理。

（二）第二组 7 个区县（济阳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共 16 项内容。主要考评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收集、道路保洁、公共卫生间管理、环卫公用设施建设、临街建筑外立面

管理、户外广告与牌匾标识管理、占道经营治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路名牌保洁维护、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城市道路桥梁管理、河道水域与排水设施管理、绿化养护管理、公共全民健身设施管理、交通设施与秩序管理。

三、考评方式及分值

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实行 1000 分制。

（一）市政府部门考评（500 分）。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相关考评内容开展季度考评，考评结果于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报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管委办公室）。

（二）第三方测评（300 分）。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考评内容实行月度测评，测评结果于每月 25 日前报市城管委办公室，每季度汇总一次。

（三）社会评价（200 分）。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媒体监督及卫生城市专家评审每季度对相关考评内容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于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报市城管委办公室。

（四）加分项目。在城市管理工作中获得国家相关部委表彰的，每项加 3 分；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每项加 2 分；获得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表彰的，每项加 1 分。各区县政府务必于获奖季度将相关情况报至市城管委办公室，次季度加分，过季不予执行，季度累计加分不超过 6 分。

（五）计分方法。各区县政府季度考评成绩为市政府部门考评、第三方测评、

社会评价、加分项目分值相加之和。

四、结果运用

（一）排名通报。市城管委办公室每季度对考评对象实行考评并排名，编发情况通报分别报送市委、市政府及市城管委成员单位，并在市级媒体公布。

（二）季度点评。市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点评会议，通报考评结果和相关情况，每组排名末位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作表态发言。

（三）经济奖惩。根据考评排名情况，每季度实施经济奖惩。

1. 第一组奖惩标准。对季度考评排名第一、二、三名的区政府，分别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对季度考评排名倒数第一、二、三名的区政府，分别处罚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

2. 第二组奖惩标准。对季度考评排名第一、二名的区县政府，分别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对季度考评排名倒数第一、二名的区县政府，分别处罚 80 万元、50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在市城管委统一领导下，由市城管委办公室牵头，各考评责任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按照考评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完成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任务。

（二）确保公平公正。各考评责任部门（单位）要按照考评工作要求认真研究

制定单项考评细则，既要结合区县实际，鼓励对标先进、示范引领，也要考虑城乡差异，细化城区、镇区、乡村 3 类评分标准，做到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三）严格考评程序。各考评责任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考评职责，做好相关影像留存和答疑释惑工作。考评依据、要求、程序及标准要公开透明，季度成绩和考评报告由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核实并签字盖章。

（四）注重日常考评。各考评责任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统筹

规范督查检查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济办发电〔2018〕134 号）要求，不得借考评增加基层负担。要注重日常考评，以暗访为主，不得于季度末到区县集中考评。

（五）严肃工作纪律。各区县政府要强化问题整改，积极配合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考评人员工作。

附件：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事项赋分表

（2019 年 12 月 8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建设用地
再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9〕6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市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工作，进一步提升建设用地综合利用水平，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90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国土

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8〕32 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城镇低效建设用地是指位于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的存量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由各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

构，下同）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综合效益评估后认定，具体包括以下 6 种类型：

（一）不符合现有国家产业政策、安全、环保、能耗等要求的产业用地；

（二）各区县政府通过亩均综合效益评价认定为低效的产业用地；

（三）布局散乱、利用粗放，不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 年）》要求的存量建设用地；

（四）土地利用强度低，不符合城市规划功能定位和要求的存量建设用地；

（五）已建成但利用不充分或闲置的公共建筑等涉及的存量建设用地；

（六）各区县政府认定的其他低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依法认定的闲置土地以及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等，不列入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范围。

二、开发模式

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遵照政府引导、规划先行、市场取向、因地制宜、规范运作的原则。项目开发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等专项规划以及产业、环保、安全、能耗等政策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产权人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强化政府引导作用，合理确定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方向和目标，严格按照再开发要求和程序实施，保证再开发工作规范运作、有序推进。

（一）政府收储改造。规划用途为商

品住宅或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士地，按照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规定或约定应当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以及按照相关规定需纳入政府储备范围内的土地，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后依法办理供地手续，并给予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合理补偿。

（二）原土地使用权人改造。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通过自主、联营、入股、转让等多种方式对其使用的存量建设用地实施改造开发。对纳入成片改造范围的城镇低效用地，原土地使用权人可优先收购归宗后实施改造；原土地使用权人分散的，各方明确权利义务后可组建联合开发体，实施整体改造开发。除改造开发为商品住宅外，需办理供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

（三）市场主体改造。在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范围内，市场主体可根据再开发专项规划收购相邻多宗地块，申请集中改造。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可依据项目实施主体的申请将分散的土地归宗，除改造开发为商品住宅的土地外，按照协议出让方式补缴地价，报市、区政府批准后，注销原不动产权属并为项目实施主体办理新的登记手续。

采取上述（二）（三）模式改造开发为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地的，除按规定补缴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外，应按照城乡规划要求无偿提供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0%或项目用地总面积的 15%用于政府公益设施。无偿提供的建筑面积和用途应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约定。

改造项目的建筑设计方案需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并取得规划许可证。

三、鼓励措施

（一）鼓励立体综合开发模式，充分利用和配置地上、地下空间资源。各区县政府应充分结合城市发展阶段、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要求，统筹做好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实施地上、地下综合开发，对利用自有存量建设用地自行改造的项目，地下部分建筑面积减半收取土地出让金；地上部分兼容的绿地、公交场站等公共服务设施计入总建筑面积，不计收土地出让金，由项目实施主体无偿代建并移交相关部门管理使用。

（二）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城乡规划的情况下，以追加投资、提高容积率和土地利用率等方式继续开发，需整体转让或具备宗地分割条件部分转让的，经市、区县政府批准后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三）符合城市规划的自有工业用地，原土地使用权人可申请转为标准厂房项目或新型产业发展用地，具体参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工业标准厂房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9〕10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新型产业发展用地的意见（暂行）》（济政办

发〔2019〕7号）规定执行。

（四）因旧城区改造需异地搬迁，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投入产出要求的工业项目，依法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市政府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异地安置同用途的土地使用权。

（五）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健康养老、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科技创业载体、互联网+等新业态，改建房屋或新建建筑面积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 15%的，经区县政府批准，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 5 年。过渡期满后，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及市场价，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

（六）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土地用途变更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省、市支持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的，按相关程序认定，经市、区县政府批准后，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此类土地再开发后需分割转让的，可参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新型产业发展用地的意见（暂行）》（济政办发〔2019〕7号）执行。

（七）因用地面积较小（不超过 3 亩）或形状不规则，不具备独立开发建设条件的建设用地，应纳入周边相邻土地统一规划建设。单宗用地面积不超过 3 亩，累计不超过开发项目用地总面积的 10%，规

划要求与相邻土地一并集中开发的零星建设用地（包括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经市、区县政府批准后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八）合理确定土地出让金。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中，因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提高容积率等，需重新办理协议出让手续的，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现用地条件土地价格与原用地条件土地价格（或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差额补交土地出让金（原出让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不再增缴土地出让金）。原用地条件不明确的，以证载用途标准容积率作为原用地条件。

（九）调整收益分配政策，鼓励各区县政府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中，需补交土地出让金的，纳入市级财政管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签订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的，将缴纳出让金总额的 60% 分配给项目所在区县政府；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签订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的，将缴纳出让金总额的 50% 分配给项目所在区县政府；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签订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的，将缴纳出让金总额的 30% 分配给项目所在区县政府。该出让收入应统筹用于建设完善本辖区公共配套设施功能。对于按规定需公开出让的土地，土地出让金仍按现行有关政策分配管理。莱芜区、钢城区土地出让收益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莱芜市行政区划调整对支持莱芜区钢城区驻地

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7 号）规定执行。独立审批建设用地的区县政府可自行制定鼓励政策。

四、推进措施

（一）开展存量建设用地调查。各区县政府应根据本地实际以及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调查技术指南和数据库标准，在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初步成果的基础上开展低效用地补充调查，以镇（街道）为单元开展存量建设用地利用现状及潜力调查，摸清存量建设用地规模、分布、产业类型、投入产出、综合效益及再开发潜力等情况，汇总调查数据并建立数据库。

（二）建立低效建设用地项目库并动态更新。各区县政府应按照原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 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产业用地和其他存量建设用地实施综合效益评估，根据评价结果合理界定低效建设用地，建立本地区低效建设用地项目库。要健全有进有退、优胜劣汰的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定期开展存量建设用地补充更新调查工作，同步更新完善存量建设用地利用现状成果数据库。

（三）编制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各区县政府应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生态保护规划、产业政策等，以低效建设用地项目库为基础，明

确低效建设用地性质用途、规模布局以及再开发目标任务，科学制定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合理确定实施时序。各区县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初审，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办理相关手续。如根据存量建设用地利用现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需对再开发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实施修改的，应报市政府批准。

项目实施主体根据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开发期限、项目规模、开发强度、利用方向、资金平衡、实施步骤、逾期处置方案等内容，报各区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其中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需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同意。

（四）建立挂钩机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强对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工作的督促指导，将各区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推进情况与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相挂钩，对于推进快的区县，在分配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时予以适度倾斜和支持，对于推进较慢的区县，扣减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五）完善项目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土地出让程序。建立公开畅通的沟通渠道，充分了解和妥善解决群众利益诉求，尊重原土地权利人意愿，保护原土地权利

人合法权益。对改造项目具体情况、用地手续办理情况、补缴地价等实行全过程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严格执行土地出让相关程序，规范土地市场秩序，涉及出让的土地必须开展地价评估、集体决策、结果公示。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工作由分管副市长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资、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各司其责，与各区县政府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等具体工作。各区县政府要统筹谋划，周密部署，强力推进，有序开展本辖区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工作坚持“政府主导、部门服务、以区为主、属地负责”原则，各区县政府是本区域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责任主体，负责辖区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计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市发展改革、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办理再开发中涉及投资项目的审批事项；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再开发中涉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核准及备案，牵头开展工业布局调整工作；市国资部门负责再开发中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管理、工程项目建

设监管及有关手续办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办理有关规划、用地手续；市财政部门负责按市政府要求落实好相关资金扶持政策；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项目环评工作。

（三）强化服务保障。各区县政府负责组织制定、审批再开发项目实施方案，涉及的供地方案经区政府审查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汇总报市政府批准，区县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并监管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对再开发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情况加强跟踪监管。独立审批建设用地的区政府自行制定工作流程。

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建立制度、落实责任，确保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工作规范运作、有序开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9 年 12 月 15 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车金星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田 波为济南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
张 蕾为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济南市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薛继强为济南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调任，试用期 1 年）。
张维国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薛寒冰为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2019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4 期
12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